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投资者应当同时参阅年度报告全文。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公司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间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章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概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正泰电器	601877
联系人联系方式	董秘会秘书处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洁	王甲正	
电话	0677-62077777-700699	6577-62077777-202926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白兆镇正泰工业园区	浙江省诸暨市白兆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	
电子邮箱	chintg@chint.com	chintg@chin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底未增减 (%)

总资产 101,662,576,25.26 86,461,145,630.63 1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449,693,404.60 32,018,621,059.91 1.36

本报告期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底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530,643,570.00 16,240,002,475.02 4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4,328,802.41 1,844,307,900.36 -7.58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1,660,023,028.15 1,675,502,457.02 -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156,438.23 604,966,981.0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 5.98 减少0.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98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98 -0.98

公司拟向所有股东按每10股转增7股的预案分配股利对当期净利润影响为-0.97亿元,剔除该因素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户数(户) 88,3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996,200.64 1,968,031.71

负债总额 2,567,006.22 1,696,646.54

净资产 448,196.42 371,388.17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6,897.42 570,002.81

净利润 73,516.22 83,423.37

资产/负债率 84.83% 81.13%

正泰安能不等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正泰安能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持有正泰安能70.619%股权,正泰安能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中,浙江正泰安能系公司投资的合营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泰安能”)于2021年11月10日成为正泰安能的并表主体,浙江正泰安能0.5%股权,浙江正泰安能系公司投资的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正泰安能30%股权,为浙江正泰安能的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陈南群先生担任浙江正泰安能董事长,丝路产业基金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董事胡海英女士担任浙江正泰安能的财务总监。

因正泰安能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且不参与正泰安能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考虑各方股东的实际持股情况,经综合,本次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向正泰安能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亦未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2.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户数(户) 88,3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996,200.64 1,968,031.71

负债总额 2,567,006.22 1,696,646.54

净资产 448,196.42 371,388.17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6,897.42 570,002.81

净利润 73,516.22 83,423.37

资产/负债率 84.83% 81.13%

正泰安能不等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正泰安能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持有正泰安能70.619%股权,正泰安能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中,浙江正泰安能系公司投资的合营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泰安能”)于2021年11月10日成为正泰安能的并表主体,浙江正泰安能0.5%股权,浙江正泰安能系公司投资的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正泰安能30%股权,为浙江正泰安能的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陈南群先生担任浙江正泰安能董事长,丝路产业基金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董事胡海英女士担任浙江正泰安能的财务总监。

因正泰安能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且不参与正泰安能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考虑各方股东的实际持股情况,经综合,本次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向正泰安能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亦未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2.5 股东大会情况

2.5.1 股东大会情况

2.5.2 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章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1 会议情况

3.1.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同意率为100%。

3.1.2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同意率为100%。

3.1.3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同意率为100%。

3.1.4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同意率为100%。

3.1.5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同意率为100%。

3.1.6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同意率为100%。

3.1.7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同意率为100%。

3.1.8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同意率为100%。

3.1.9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同意率为100%。

3.1.10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同意率为100%。

3.1.1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同意率为100%。

3.1.12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同意率为100%。

3.1.13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同意率为100%。

3.1.14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同意率为100%。

3.1.15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同意率为100%。

3.1.16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同意率为100%。

3.1.17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同意率为100%。

3.1.18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同意率为100%。

3.1.19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同意率为100%。

3.1.20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